

# 國中教育會考 宣導說明會

日期：105年12月14日(三)

地點：懿文館3F演藝廳

主講人：周輝榮 組長

106年



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計分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 會考具體目的

- 降低考試壓力，活化學生學習
- 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 回饋學習成果，強化適性輔導
- 提供學力資訊，俾利因材施教

# 執行策略

- 藉由**各科成績級分減少**（分為3表現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的目的。
- 藉由**標準參照**的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的目的。

# 測驗難度

- 會考主要是要將學生能力與事先訂定的成績**等級標準**作比較，以瞭解學生學習程度。
- 為提升測驗信度及適當地將學生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等級，各科測驗難度規劃為「**難易適中**」，各科平均通過率為五成至六成。

# 標準參照與常模參照有何不同？

- 「**標準參照**」著重在瞭解個人的測驗表現是否達到事先所設定的標準。如：**國中教育會考**
- 「**常模參照**」則是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其他人相比，來瞭解個人表現的優劣程度。如：**國中基測、特招，聯考**

#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測驗學科	測驗分數
寫作測驗	10 (五級分)
國文	76
數學	75
英語	74
社會	78
自然	80
總分 (全國考生百分等級) (PR=95)	393

## ◆測驗目的

- 為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之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成績。
- 為取得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成績。

- ◆「**常模參照**」測驗是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其他人相比，來瞭解個人表現的優劣程度。

**無法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

# 國中教育會考

等級(級分)

等級(級分)說明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文	精熟 (A <sup>++</sup> )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精熟 (A <sup>+</sup> )	閱讀精熟 能整合應用字詞、語法結構及語用慣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為抽象、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聽力基礎(含以上)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數學	基礎 (B <sup>++</sup> )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社會	精熟 (A <sup>+</sup> )	能廣泛且深入的认识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精熟 (A <sup>+</sup> )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能力精熟。能適切取材、布局謀篇，並精確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深入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提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sup>++</sup>	6.06%	6.60%	6.60%	4.25%	5.56%	4.74%				
	A <sup>+</sup>	19.28%	6.52%	19.15%	3.23%	16.80%	4.78%	18.89%	4.33%	13.88%	3.54%
	A	6.70%	9.32%	7.77%	9.00%	5.60%					
基礎	B <sup>++</sup>	16.05%	12.39%	13.24%	19.00%	16.98%					
	B <sup>+</sup>	64.05%	18.57%	49.31%	12.55%	51.22%	13.76%	67.90%	15.45%	63.88%	16.04%
	B	29.43%	24.37%	24.22%	33.39%	30.86%					
特加級	C	16.67%	31.54%	31.98%	13.21%	22.24%					

「標準參照測驗」



# 成績計算

- 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透過測驗的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3表現等級**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寫作測驗的評分等級為一至六級分

# 表現等級如何制訂

- 參酌課程綱要及學科內涵，確認**知識和能力（表現）範圍**
- 諮詢學科專家、測驗專家及現場國中教師，初步訂出**能力層級與描述**
- 參考歷屆考生答題反應資料，檢核**等級描述和學生能力**的對應性

# 各科目等級描述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考試科目				
國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聽力	基礎 至少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待加強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
數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貫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識之能力。	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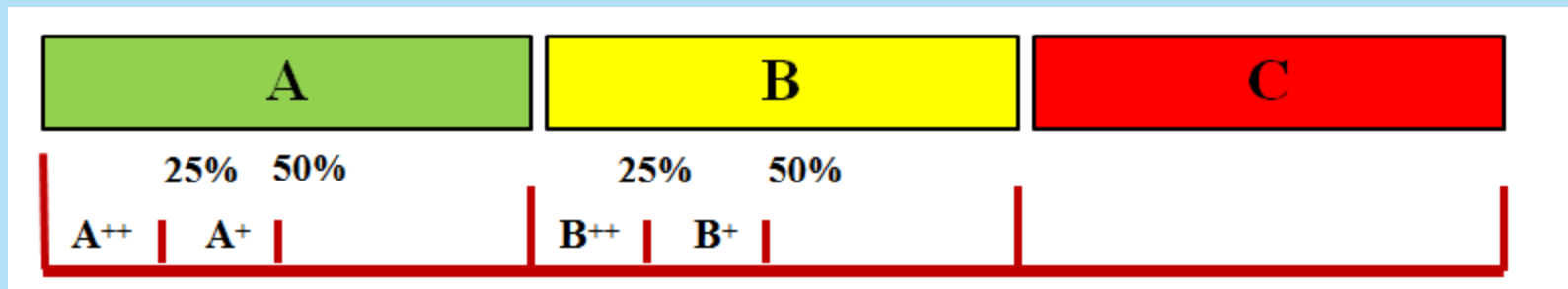
# 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 能力等級加註標示

- 目的：為解決免試入學超額時需大量增額的問題。
- 三等級  
(performance level,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等級為標準參照，作為學力監控用，除非學生能力變化，不輕易改變。
- 加註標示(A<sup>+</sup>、A<sup>++</sup>、B<sup>+</sup>、B<sup>++</sup>)

指在精熟(A)及基礎(B)等級中，針對該等級前50%，分別標示A<sup>++</sup>(精熟等級前25%)、A<sup>+</sup>(精熟等級前26%~50%)、B<sup>++</sup>(基礎等級前25%)、B<sup>+</sup>(基礎等級前26%~50%)。



# 為什麼要考教育會考

- **學生**：了解自己的學力水準，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準備。
  - **國中**：參酌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力水準，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 **高中、職及五專**：了解學生學力水準，作為新生學習輔導的參考依據。
  - **教育主管機關**：追蹤及瞭解歷年國中畢業生學力狀況，進行適當地補強，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一律應參加教育會考。

# 教育會考考什麼

考科	命題依據
國文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參酌部分國小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b>1,200字詞</b>
數學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自然學科</b>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 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b>60分鐘</b>
	3選1 (聽力)	20~30題	<b>25分鐘</b>
數學	4選1	25~30題	<b>80分鐘</b>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b>50分鐘</b>



# 教育會考何時考

106年5月20日 (六)		106年5月21日 (日)	
🔔 08:20- 08:30	考試說明	🔔 08:20- 08:30	考試說明
🔔 08:30-🔔 09:40	社 會	🔔 08:30-🔔 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11:50	數 學	🔔 10:30-🔔 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 13:40- 13:50	考試說明	🔔 12:00- 12:05	考試說明
🔔 13:50-🔔 15:00	國 文	🔔 12:05-🔔 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 15:40-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16:40	寫作測驗		

# 教育會考注意事項

1. 由於08：20就開始進入考場，因此**最好07：50以前到考場，適應環境。**
2. 閱讀缺考、仍可以考聽力。**(最好不要如此！)**
3. **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即12:05），即不得入場。**
4. **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即12:05至12:30），也不得提早離場。**  
**※也就是說，聽力考試不可遲到、早退！※**

# 會考成績單示例

臺北考區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101058828

考生姓名：蘇○○

切勿  
遺失  
請  
備  
妥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文	精熟 (A <sup>+</sup> )	能具備教材範圍的精采內容，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精熟 (A)	精熟 能整合應用文法、語法、構句及語用慣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多元文化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能掌握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中推、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聽力 基礎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音談，指出音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音談中相關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數學	基礎 (B <sup>+</sup> )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將非單科式推導，並應用所學解題。
社會	精熟 (A)	能理解並應用社會科知識，並具備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精熟 (A)	能理解自然科學內容，並能運用所學之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能力精熟。能適切取材、布局保篇，並精確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之運用，完整、深入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十<sup>+</sup> 代表您的表現在各科目該等級的前25%

十 代表您的表現在各科目該等級的前25%~50%

104年英語（聽力）首次社會、考選試題採固定標準命題，並增加考選聽力，並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學業聽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因此該部分的成績共分設「基礎」或「待加強」2個等級。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10671臺北市大學路○○街○○號

收件人地址：110臺北市○○區  
臺北市○○區○○街○○巷○○號○○樓  
蘇○○ 周學成

系號與系名出代碼：313301  
系號與系名出代碼：市立會考國中(073301號)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考試等級班級，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第「六」成績計算和通知。
- (二) 本通知如有錯誤，以考試院公告成績單為準。
- (三) 考試日期成績單如有錯誤，請於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臺北考區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分區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區○○街○○號)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報名日期：104年8月1日(星期日) 9:00~16:00  
申請報名地點：臺北市○○區○○街○○號

(四) 申請報名不採筆試，請於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考試院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樣張

中選考卷卷末考卷表：(考生須填列出錯誤部分，○ 表示對，\* 表示錯，2 表示作偽)

	1	2	3	4	5	6	7	8
題號	1	2	3	4	5	6	7	8
題類	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							
題次	B							
題次	C							
題次	A	D	D	D	D	D	D	D
題次	C	C	C	C	C	C	C	C
題次	C	B	B	B	B	B	B	B
題次	B	A	A	A	A	A	A	A
題次	A	BCD	D	C	C	C	C	C
題次	C	CHA	A	A	A	A	A	A
題次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題次	A	D	D	D	D	D	D	D
題次	C	A	A	A	A	A	A	A
題次	D	B	A	D	C	C	C	C
題次	C	D	B	A	B	B	B	B



※有些學校報到時會要求提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 英語科及數學科如何計分

- 英語科104年起採計聽力測驗成績
- 數學科104年起採計非選擇題成績

# 英語科計分

- 英語科包含聽力及閱讀兩項語言技能
- 成績通知單

聽力：「基礎」及「待加強」

閱讀：「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另外也會呈現英語科整體（閱讀加聽力）的能力等級，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超額比序時的英語科成績使用

# 英語科聽力為什麼現階段只能分為「基礎」及「待加強」2個能力等級？

- 為避免聽力測驗試題難度變動過大
- 區分「基礎」及「精熟」2個能力等級將會有較大之誤差
- 聽力等級達基礎門檻題數的能力，將以「基礎」表示

# 英語科聽力與閱讀標準設定結果

- 以下說明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總題數為61題，聽力：21題，閱讀：40題
- 由於每年度考後的能力等級切點題數設定結果不一定相同，將由當年標準設定計分會議決定，以下表聽力與閱讀分別設定之結果為例

聽力 (共 21 題)	基礎		待加強
	答對題數 13-21 題		答對題數 0-12 題
閱讀 (共 40 題)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答對題數 34-40 題	答對題數 14-33 題	答對題數 0-13 題



# 英語科整體能力如何計算？

- 英語科整體能力加權分數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28題

$$\text{加權分數} = \frac{20}{21} \times 20 + \frac{28}{40} \times 80 = 75.05$$

#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100	96.1-100
	A+		94-96
	A		88-93.24
基礎	B++	40.38-87.43	78.1-87.43
	B+		66.1-78
	B		40.38-66
待加強	C	0-40.29	

註：加權分數之呈現方式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若某考生

聽力答對題數：21題

閱讀答對題數：35題

則其加權分數為：90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

聽力：基礎

閱讀：精熟

英語科：精熟 (A)

#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閱讀答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																						
35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36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3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3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3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4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 數學科計分

- 數學科為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題型之題本
- 依考生在整份試題的作答反應，推估其能力等級

# 數學科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標準設定結果

- 以下說明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選擇題：25題  
非選擇題：2題（得分範圍為0至6分）
- 考後的能力等級切點題數與得分設定結果，將由當年標準設定計分會議決定。

# 數學科整體能力如何計算？

- 數學科整體能力加權分數

加權比重：**選擇題佔85%，非選擇題佔15%**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若某考生選擇題答對13題，非選擇題得分為 6分

$$\text{加權分數} = \frac{13}{25} \times 85 + \frac{6}{6} \times 15 = 59.2$$

# 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76.2-100	91.6-100
	A+		84.8-90.7
	A		76.2-84.1
基礎	B++	36.3-75.5	63.7-75.5
	B+		53.5-63.5
	B		36.3-53.3
待加強	C	0-35.6	

若某考生  
選擇題答對13題  
非選擇題得分為6分  
則其加權分數為59.2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  
為基礎(B+)

# 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選擇題 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分數						
	0	1	2	3	4	5	6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6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B)	基礎(B)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0	待加強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1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2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3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4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5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6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7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18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19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精熟(A)
20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21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22	基礎(B++)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23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24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25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精熟(A++)

※1分的影響是很大的。



# 數學科非選擇題 評分說明



# 評分規準

- 評量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與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 「表達」是指解題過程的呈現與步驟間合理性的說明。

# 評分規準

分數	評分規準
3	1.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完整。
2	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出現計算錯誤。 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
1	1. 策略適切，表達雖大致合理，但出現錯誤的引用。 2. 策略方向正確，但缺乏嚴謹性，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 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
0	1.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101018808

准考證號碼：101018808

查檢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真偽貼紙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本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填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本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一缺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 Ⓑ Ⓒ Ⓓ	16	Ⓐ Ⓑ Ⓒ Ⓓ
2	Ⓐ Ⓑ Ⓒ Ⓓ	17	Ⓐ Ⓑ Ⓒ Ⓓ
3	Ⓐ Ⓑ Ⓒ Ⓓ	18	Ⓐ Ⓑ Ⓒ Ⓓ
4	Ⓐ Ⓑ Ⓒ Ⓓ	19	Ⓐ Ⓑ Ⓒ Ⓓ
5	Ⓐ Ⓑ Ⓒ Ⓓ	20	Ⓐ Ⓑ Ⓒ Ⓓ
6	Ⓐ Ⓑ Ⓒ Ⓓ	21	Ⓐ Ⓑ Ⓒ Ⓓ
7	Ⓐ Ⓑ Ⓒ Ⓓ	22	Ⓐ Ⓑ Ⓒ Ⓓ
8	Ⓐ Ⓑ Ⓒ Ⓓ	23	Ⓐ Ⓑ Ⓒ Ⓓ
9	Ⓐ Ⓑ Ⓒ Ⓓ	24	Ⓐ Ⓑ Ⓒ Ⓓ
10	Ⓐ Ⓑ Ⓒ Ⓓ	25	Ⓐ Ⓑ Ⓒ Ⓓ
11	Ⓐ Ⓑ Ⓒ Ⓓ	26	Ⓐ Ⓑ Ⓒ Ⓓ
12	Ⓐ Ⓑ Ⓒ Ⓓ	27	Ⓐ Ⓑ Ⓒ Ⓓ
13	Ⓐ Ⓑ Ⓒ Ⓓ	28	Ⓐ Ⓑ Ⓒ Ⓓ
14	Ⓐ Ⓑ Ⓒ Ⓓ	29	Ⓐ Ⓑ Ⓒ Ⓓ
15	Ⓐ Ⓑ Ⓒ Ⓓ	30	Ⓐ Ⓑ Ⓒ Ⓓ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1.

2.

- 非選擇題作答區每格大小為 **12cm\*12cm**
- 需以 **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答案卷樣式

※注意：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是同一張答案卷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罐頭工廠生產了400個罐頭並排成一列，由左至右分別標記號碼1~400。檢驗員從中抽出罐頭檢驗，首先抽出5號罐頭，之後向右走，並以某固定的間隔陸續抽出罐頭。若此檢驗員抽出15個罐頭後，無法再依此方式抽出第16個，則最後一個被抽出的罐頭號碼為何？請寫出所有可能的答案與計算過程。

# 數學非選示例一

分數	評分指引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的策略找到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383與397)，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其它罐頭號碼(或間隔)不可能的原因。</li><li>2. 使用「解等差數列第<math>n</math>項不等式」的策略求出公差的上界(28)，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公差的下界(27)，或是先求出公差的下界，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公差的上界，找出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383與397)。</li></ol>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的策略，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其它罐頭號碼(或間隔)不可能的原因，但未求出罐頭號碼數或過程中出現計算錯誤。</li><li>2. 使用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的策略，且正確找出間隔(27與28)或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但未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其它罐頭號碼(或間隔)不可能的原因。</li><li>3. 使用「解等差數列第<math>n</math>項不等式」的策略求出公差的上界，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公差的下界，或是先求出公差的下界，並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公差的上界，但未求出罐頭號碼數或過程中出現計算錯誤。</li><li>4. 使用「解等差數列第<math>n</math>項不等式」的策略，且正確找出公差(27與28)或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但未以計算或說明的方式呈現公差的下界(或上界)。</li></ol>

# 數學非選示例一

分數	評分指引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b>臆測</b>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的策略方向求解，即臆測可能的間隔代入檢驗是否且，但間隔(公差)、首項、項數數值選擇錯誤或忽略未考慮。</li><li>2. 使用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的策略方向求解，即臆測可能的間隔代入檢驗是否且，但間隔只考慮上界或下界之一。</li><li>3. 使用「解等差數列第n項不等式」的策略的方向求解，即<b>列出恰當的等差數列公式及不等式的關係式</b>，但公差的上界或下界、首項、項數數值選擇錯誤或忽略未考慮或公式引用錯誤。</li><li>4. 使用「解等差數列第n項不等式」的策略的方向求解，即列出恰當的等差數列公式及不等式的關係式(含只求出公差的上界或下界之一)。</li></ol>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題目的數值作一些計算，但策略錯誤或模糊。</li><li>2. 只寫出與解題過程無關的內容。</li><li>3. 沒有計算過程只寫出答案。</li></ol>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3分樣卷：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找出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383、397；並以計算方式呈現間隔不可能為26與29的原因。

$$\begin{array}{l} 5 + 26 \times 14 = 369 \\ 369 + 26 < 400 \Rightarrow (X) \\ \hline 5 + 27 \times 14 = 383 \\ 383 + 27 > 400 \Rightarrow (O) \\ \hline 5 + 28 \times 14 = 397 \\ 397 + 28 > 400 \Rightarrow (O) \\ \hline 5 + 29 \times 14 = 411 \\ 411 + 29 > 400 \Rightarrow (X) \end{array}$$

$\therefore \boxed{383 \text{ or } 397}$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3分樣卷：利用等差數列公式及不等式求出公差的上界為28，且以計算方式說明公差的下界為27，並找出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為383、397。

$$5 + 14d \leq 400$$

$$14d \leq 395$$

$$d \leq 28 \frac{3}{14}$$

$$d = 28$$

$$5 + 14 \times 28 = 397$$

$$5 + 14 \times 27 = 383$$

$$5 + 14 \times 26 = 369 \text{ 不合 } \because 369 + 26 = 395$$

↓  
第16項

$$A: 397, 383$$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2分樣卷：利用等差數列公式及不等式求出公差的上下界，但求罐頭號碼時出現漏加5之計算錯誤。

設固定的間隔為 $x$

$$5 + 14x < 400$$

$$14x < 395$$

$$x < 28.21\dots$$

$x$ 最大為28

$$5 + 15x > 400$$

$$15x > 395$$

$$x > 26.333\dots \quad 5+$$

$x$ 最小為27

$$\underline{A: 392, 378 \text{ 號}}$$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2分樣卷：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且正確找出所有可能的罐頭號碼為383、397。但未說明間隔不可能為26的原因，表達不夠完整。

設5號罐頭為首項  $a_1$  公差為  $d$

第15個罐頭為  $a_1 + 14d$

$$(400 - 5) \div 14 = 28 \dots 3$$

①  $a_1 = 5$

$d = 28$  時,

$$\begin{aligned} a_{15} &= 5 + 14 \times 28 \\ &= 397 \# \end{aligned}$$

②  $a_1 = 5$

$d = 27$  時,

$$\begin{aligned} a_{15} &= 5 + 14 \times 28 & A: & 397 \text{ 號} \\ &= 383 \# & & 383 \text{ 號} \end{aligned}$$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1分樣卷：能臆測可能間隔代入檢驗第15個罐頭號碼是否小於400（且該號碼與400的間距小於抽選間隔，即第16個罐頭號碼大於400）；但間隔只考慮上界28。

$$15 - 1 = 14$$

400個罐頭扣掉前5個

$$400 - 5 = 395$$

$$395 \div 14 = 28 \dots 3$$

每28個抽一罐

最後一罐的後面剩3罐

$$400 - 3 = 397$$

$$A = 397 \text{ 號}$$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1分樣卷：能列出恰當的等差數列公式及不等式的關係式，但只求出公差之上界。

$$\begin{aligned} a_1 &= 5, \quad n = 15 \\ a_n &= a_1 + (n-1)d \leq 400 \\ \Rightarrow 5 + (15-1)d &\leq 400 \\ 5 + 14d &\leq 400 \\ 14d &\leq 395, \quad d \leq 2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a_n &= a_1 + (n-1)d \\ &= 5 + (15-1) \times 28 \\ &= 397 \end{aligned}$$

A: 397.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0分樣卷：直接以5為公差代入求出第15個罐頭可能的號碼，策略錯誤。

□ □ □ □ (5) ----- (10) -----

每距離4個抽出一個罐頭

∴ 被抽出的罐頭為5的倍數

5的倍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

5的第15個倍數為75

↳ 所以最後一個被抽出的號碼為75<sub>x</sub>

# 數學非選示例一

- 0分樣卷：使用等差級數公式，列出不恰當的關係式，策略錯誤。

$$400 \div 5 = 20$$

$$a_1 = 5$$

$$S_n = \frac{a_1 + a_n + (n-1)d}{2}$$

$$400 = \frac{2 \cdot 5 + (n-1)5}{2}$$

$$800 = 10 + 5n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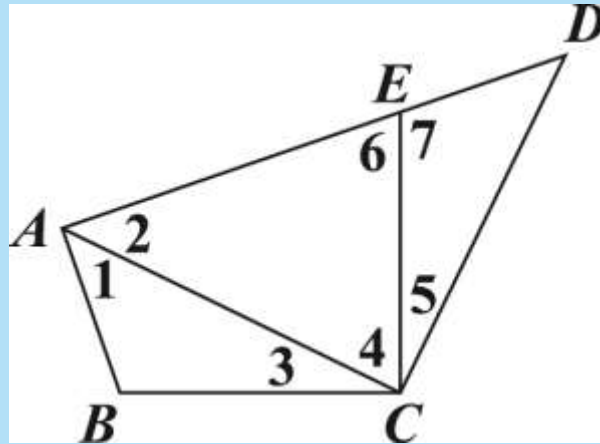
$$805 = 5n$$

$$161 = n$$

$$\text{Ans: } 161 \text{ 號}$$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如圖(十四)，四邊形  $ABCD$  中， $E$  點在  $\overline{AD}$  上，其中  $\angle BAE = \angle BCE = \angle ACD = 90^\circ$ ，且  $\overline{BC} = \overline{CE}$ 。請完整說明為何  $\triangle ABC$  與  $\triangle DEC$  全等的理由。



圖(十四)



# 數學非選示例二

分數	評分指引
3	1. 明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相等之對應角與對應邊)，並對這些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已知條件的理由可省略)。
2	1. 未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全部條件及其適當理由，但正確應用全等性質，並針對證明全等所需之部分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
1	1. 正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 2. 寫出全等性質所需部分條件的適當理由，但未正確應用全等性質說明。
0	1. 只有答案或與題目無關。 2. 策略模糊不清或錯誤。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3分樣卷：明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及其適當的理由。

$$\overline{BC} = \overline{CE}$$

$$\angle 4 + \angle 5 = 90^\circ$$

$$\angle 4 + \angle 3 = 90^\circ$$

$$\angle 3 = \angle 5$$

$$\angle ACB = \angle DCE$$

$$\therefore \angle ABC = \angle 7$$

$$\overline{BC} = \overline{CE}$$

$$\angle ACB = \angle DCE$$

$$\therefore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DEC \text{ (ASA全等)}$$

四邊形 ABCE 內角和： $360^\circ$

$$\angle ABC + \angle 6 = (360 - 180)^\circ$$

$$= 180^\circ$$

$$\angle 7 + \angle 6 = 180^\circ$$

$$\angle ABC = \angle 7$$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3分樣卷：明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及其適當的理由。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3 + \angle 4 = \angle 4 + \angle 5 = 90^\circ$$

$$\angle 3 + \angle 4 = \angle 4 + \angle 5$$

$$\Rightarrow \angle 3 = \angle 5$$

$$\overline{BC} = \overline{CE}$$

$$\angle 2 + \angle D = 90 = \angle 1 + \angle 2$$

$$\angle 2 + \angle D = \angle 1 + \angle 2$$

$$\Rightarrow \angle D = \angle 1$$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DEC \text{ (AAS 全等)}$$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2分樣卷：明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但針對 未提供完整的推論過程。

$$\overline{BC} = \overline{CE} \text{ (已知)}$$

$$\overline{AC} = \overline{DC} \text{ (}\triangle ACD \text{ 為等腰直角三角形)}$$

$$\angle 3 + \angle 4 = \angle 5 + \angle 4 = 90^\circ$$

$$\Rightarrow \angle 3 = \angle 5$$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DEC \text{ (SAS全等)}$$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2分樣卷：未完全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及其適當的理由(省略已知條件 $\overline{BC} = \overline{CE}$ )，但除已知條件外，包含證明全等所需之其他所有條件，並針對這些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

$$\begin{aligned}\because \angle 3 + \angle 4 &= 90^\circ \\ \angle 4 + \angle 5 &= 90^\circ \\ \therefore \angle 3 &= \angle 5\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又}\because \angle 7 &= \angle 2 + \angle 4 \\ \therefore 180 - (\angle 2 + \angle 4) &= 180 - \angle 7 = \angle 6 \\ \therefore 180 - (\angle 1 + \angle 3) &= \angle 7 \\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3 &= \angle 6 \\ \therefore \angle B \text{ 的外角} &= \angle 1 + \angle 3 = \angle 6 \\ \therefore \angle B &= 180 - \angle 6 = \angle 7\end{aligned}$$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1分樣卷：**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

$$\angle 3 = \angle 5, \overline{BC} = \overline{CE}, \angle B = \angle D$$

兩者為 ASA 全等三角形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1分樣卷：寫出全等性質所需部分條件的適當理由，但未正確應用全等性質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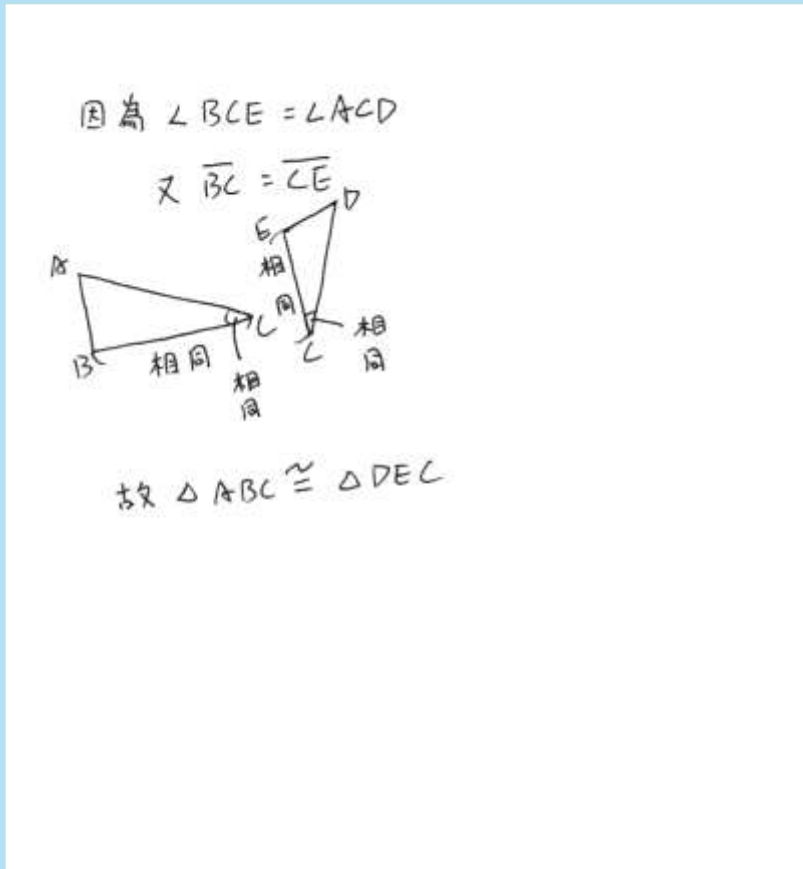
$$\overline{BC} = \overline{CE} \text{ (S)}$$

$$\therefore \angle 3 + \angle 4 = \angle 4 + \angle 5 = 90^\circ$$

$$\therefore \angle 3 = \angle 5 \text{ (A)}$$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0分樣卷**：只寫出二個全等性質所需條件，且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策略模糊。





## 數學非選示例二

- **0分樣卷**：使用非全等性質(SSA)，策略錯誤。

$$\therefore \angle 3 = \angle 5$$

$$\textcircled{\ast} \overline{BC} = \overline{CE}$$

$$\overline{AB} = \overline{DE}$$

$$\text{故 }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DEC.$$

# 學生作答注意事項

- 學生需依照規定寫在相對應作答區內，否則不予計分。學生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之內容進行評分。學生可先行規劃作答方式避免超出作答區。（答案卷以掃描方式進行評閱）
- 若作答時自行在試題圖形上標示的記號，在作答時需要用到，則需將題目圖形畫在作答區內，以利閱卷委員進行評分。
- 違規卷包含學生洩漏私人身份（如：姓名、准考證號）、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該科則不計列等級。

# 超出作答區

- 僅針對作答區內容進行評分

$$1+2+3+4+5+6+7=28$$

從星期1寫到30日有7+3=10張

星期二  $\Rightarrow 2+4+6=12$ 張

星期三  $\Rightarrow 3+5+7+9=24$ 張

星期四  $\Rightarrow 2+4+6+8+10=30$ 張

星期五  $\Rightarrow 1+3+5+7+9+11=36$ 張

星期六  $\Rightarrow 1+3+5=9$ 張

星期日  $\Rightarrow 1+3+5=9$ 張

A = 星期四、星期五

# 超出作答區

在四邊形 ABCD 中  
∵  $\overline{AC}$  為  $\angle BAD$  的角平分線  
∴  $\angle EAC = \angle CAF$   
角平分線到  $\overline{AB}$ 、 $\overline{AD}$  兩邊垂直距離相等  $\Rightarrow$  所切的三個形高相等  
又  $\overline{AE} = \overline{DF}$   
故  $\triangle AEC = \triangle AFC$   
四邊形 ABCD =  $(\overline{AB} + \overline{AD}) \times \text{高} \times \frac{1}{2}$

- 僅針對作答區內容進行評分

[返回](#)

# 規劃作答區

① 連BD, 交AC於G點

$$\because \overline{AB} = \overline{AD}$$

$$\overline{BC} = \overline{CD}$$

$$\therefore \angle ABG = \angle ADG$$

$$\angle CBG = \angle CDG$$

$$\text{則 } \angle ABC = \angle ADC$$

② 在 $\triangle ABC$ 與 $\triangle ADC$ 中,

$$\because \angle ABC = \angle ADC$$

$$\angle ACB = \angle ACD$$

$$\overline{AB} = \overline{AD}$$

$$\therefore \triangle ABC \sim \triangle ADC$$

(AAS全等)

$$\textcircled{3} \triangle BCE \text{面積} = \triangle ACF \text{面積}$$

$$\triangle AEC \text{面積} = \triangle DCF \text{面積}$$

(同底等高)

$$\text{又 } \triangle BCE + \triangle AEC$$

$$= \triangle ACF + \triangle DCF$$

$$= \frac{1}{2} ABCD$$

$$\text{故 } \triangle ACF + \triangle AEC$$

$$= \frac{1}{2} ABCD \quad \#$$

- 學生標示作答順序，並將作答區區分為左右兩部分作答。

# 規劃作答區

∵  $\overline{AC}$  為  $\angle BAD$  的角平分線

$$\therefore \overline{BC} = \overline{CD}$$

在  $\triangle ABC$  和  $\triangle ADC$  中

$$\therefore \angle BAC = \angle DAC$$

$$\overline{AB} = \overline{AD}$$

$$\text{又 } \overline{AC} = \overline{AC}$$

$$\therefore \triangle ABC \cong \triangle ADC$$

四邊形  $ABCD$

$$= \triangle ABC + \triangle ADC$$

$$= 3k + 3k$$

$$= 6k$$

$$\text{令 } \triangle ABC = \triangle ADC = 3k$$

$$\overline{AE} = \overline{FD}$$

$$\therefore \triangle AEC = \triangle DCF = k$$

$$\triangle BEC = \triangle AFD = 2k$$

四邊形  $AECF$

$$= \triangle AEC + \triangle AFC$$

$$= k + 2k$$

$$= 3k$$

∴ 四邊形  $AECF$  面積

是四邊形  $ABCD$  的一半

- 作答時區分為左右兩部分，避免超出作答區範圍。

# 規劃作答區

1 星期總共寫  $1+2+3+\dots+7=28$  (張)

$\therefore 5/1 \sim 5/7 \rightarrow 28$  張

$5/8 \sim 5/14 \rightarrow 28$  張

$5/15 \sim 5/21 \rightarrow 28$  張

$5/22 \sim 5/27 \rightarrow 28$  張

$\therefore 5/1 \sim 5/27$  寫了  $28 \times 4 = 112$  張

$\therefore 5/28 \sim 5/30$  要寫至少 9 張

---

設  $5/8$  寫  $x$  張  
 $5/8 \sim 5/30$  總共寫  $y$  張

則  $x=1$  } (不合)  
 $y=6$  }  
 $x=2$  }  $x=7$  }  
 $y=9$  }  $y=10$  }  
 $x=3$  }  $\therefore 5/8$  寫  $W_4 \sim W_7$   
 $y=12$  } 當  $5/30$  寫  $W_4 \sim W_7$

$x=4$  }  
 $y=15$  }  
 $x=5$  }  
 $y=18$  }  
 $x=6$  }  
 $y=14$  }

$A = W_4 \text{ or } W_5 \text{ or } W_6 \text{ or } W_7 \text{ or } W_1 \text{ or } W_2$

- 依題目解題，自行規劃兩區塊作答，充分利用作答區。

# 將題目圖形畫在作答區內

$\triangle AEC$  與  $\triangle DFC$  中

①  $\therefore \overline{AE} = \overline{FD}$

②  $\times \overline{AC} = \overline{BC} = \overline{CD}$  (連接角平分線到兩邊距離相等)  
 $\therefore \overline{AC} = \overline{CD}$

③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D$  ( $\triangle ACD$  為等腰三角形)

$\therefore \triangle AEC \cong \triangle DFC$  (SAS)

$\triangle ACD = \frac{1}{2} ABCD$

且  $\triangle AEC \cong \triangle D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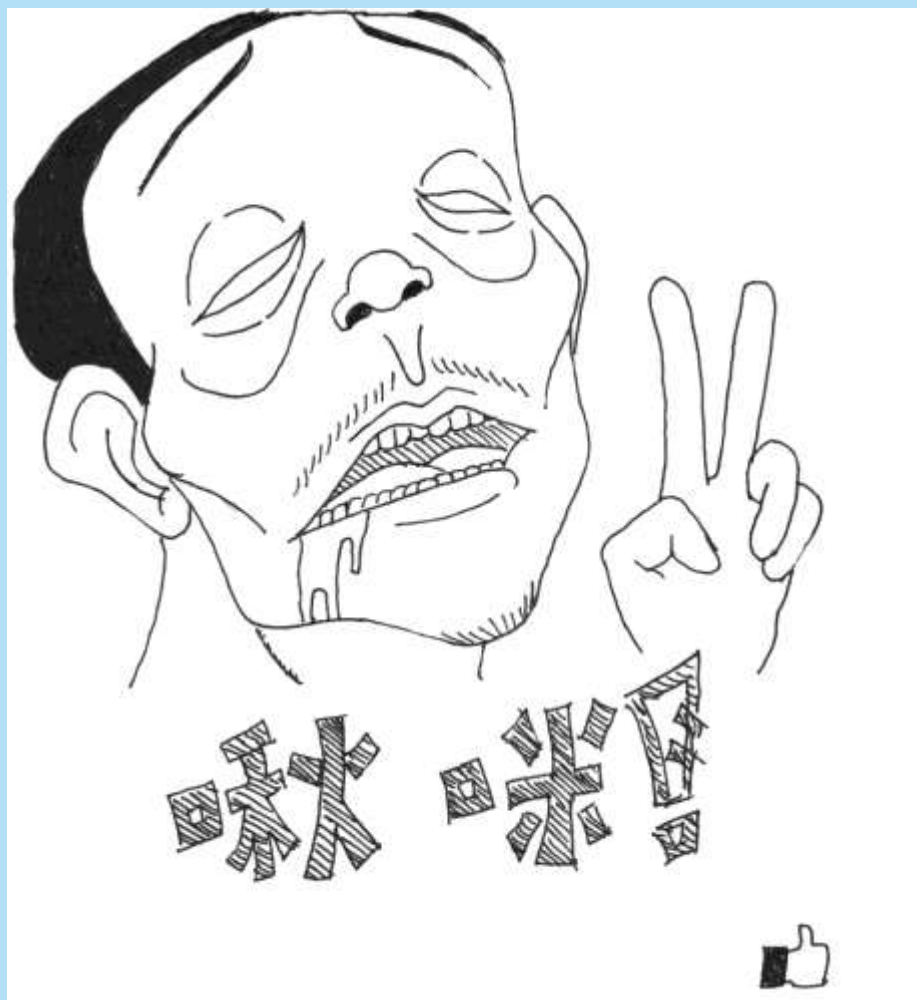
$\therefore$  四邊形  $AECF = \frac{1}{2} ABCD$



- 依題目解題，自行規劃兩區塊作答，充分利用作答區。



# 違規卷



- 作答區中作圖

# 違規卷

- 作答區中作圖



# 違規卷

考試科目和時間

考試科目	日期	5月17日 (星期六)	5月18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09:4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09:40-10:50	自然	社會
	09:50-10:40	休息	休息
下午	10:40-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50-11:20	10:50-11:05 英語(聽力)	數學
	11:10-11:20	英語(閱讀)	
下午	14:10-14:10	考試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考試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 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

# 數學非選測驗的準備

- 根據規準可知數學非選測驗主要評量目標為數學溝通能力，教師可教導學生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由以上示例可知，**數學非選測驗並非全對才能得分，根據學生解題的策略及表達完整程度給予部分分數。**

# 寫作測驗評分說明



# 寫作測驗評量能力

檢測國中畢業生表達經驗見聞和情感思想的綜合語文能力，包含：

- **立意與取材**：能依不同的寫作目的，統整閱讀內容、篩選合適素材，以表現個人意念。
- **結構組織**：能掌握寫作步驟，首尾連貫，組織完整篇章。
- **遣詞造句**：能正確使用本國語文，適當的遣詞用字、運用各種句型及修辭寫作。
- **錯別字、格式及標點符號**：能正確運用文字、格式及標點符號。

# 寫作測驗示例

**題目：捨不得**(104年正式題)

**說明：**搬家時，送出陪伴自己多年的玩具，告別每天相處的朋友；畢業時，離開熟悉的校園，向無怨付出的老師說再見……，這些時候我們總覺得依依難捨。又或者，捨不得叫醒必須上大夜班的母親，捨不得花錢，捨不得放手，捨不得先吃蛋糕上的草莓……，這些情況都讓人感到猶豫掙扎。面對難以割捨的事物，你有什麼體會？請以「捨不得」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 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以下情形影響作答結果呈現，可能**影響得分**：  
未用本國文字書寫（正體字）；未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且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 以下情形違反考場規則，將**不予計分**：  
於答案紙上透露私人身分；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作任何標記。



# 評分方式

- 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一至六等級，四級分達一般水準。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及空白卷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
- 字體美醜、文章長度不在評分規準中。



# 答案卷樣式：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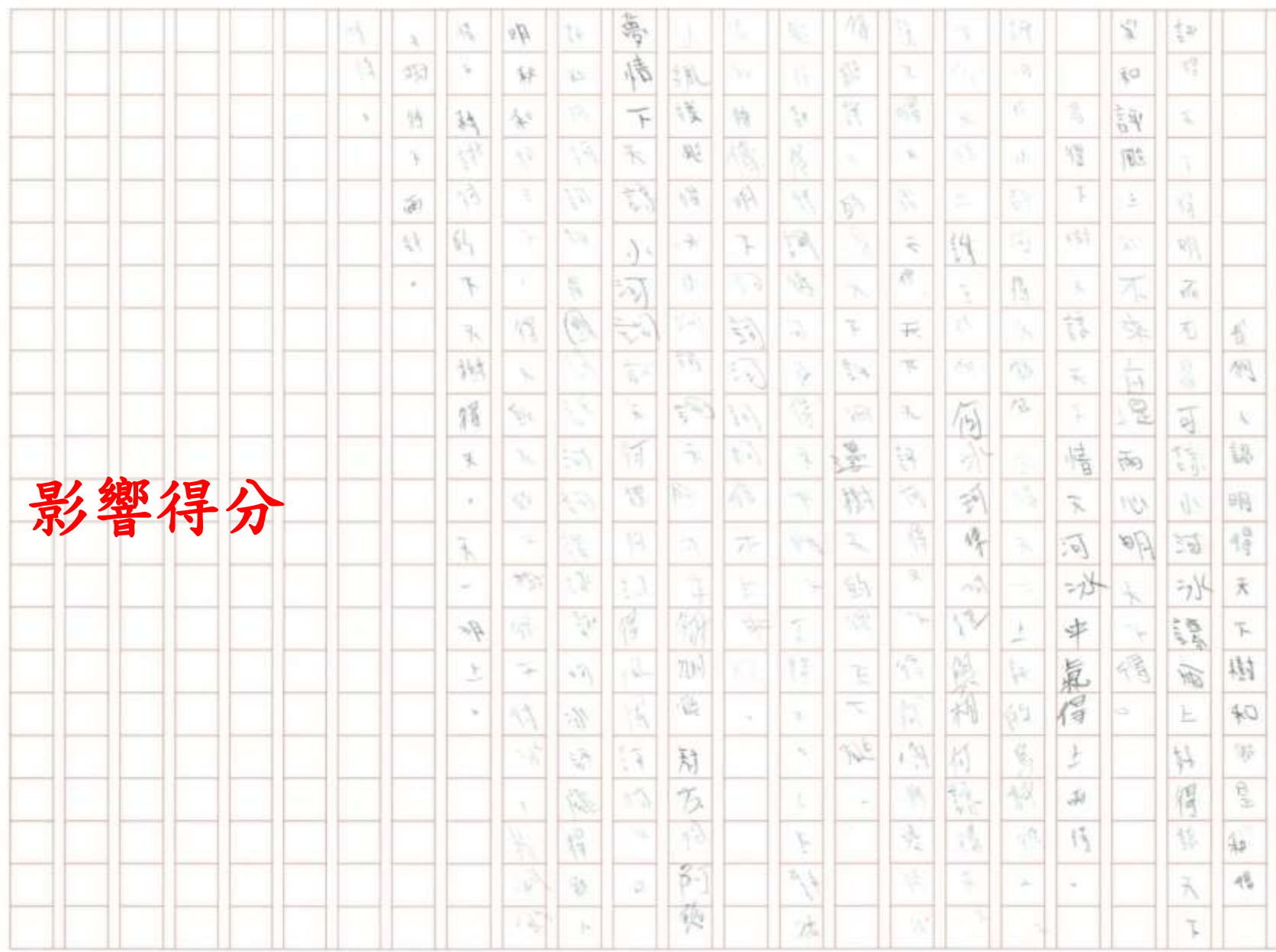
山東區情考評

※此為第二頁，請由第一頁開始作答。

第二頁

# 墨水不足

影響得分



# 字體太小

影響得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出格線

影響得分

他的雙手舉起落下間完整的展露，告訴我要好好的  
走自己的道路，仔細感受人生的溫暖冷漠，有一天  
我也會擁有他這樣一雙溫暖而能幹的手。

下句... 寫... 走... 下... 個...

# 洩漏私人身分

不予計分

人生因為有夢，所以才會去追尋。無論追尋什麼，終究是要靠自己努力去達成。有時可能覺得迷惘，但只要努力追尋，一定能達成。

我因為喜歡唱歌而不斷的追尋，追尋什麼？只是想證明自己是可以唱歌的。不是想表現什麼，只是想為了這個夢想而去追尋。懷抱著喜歡唱歌和想唱給別人聽的心，努力想達成這個夢想，一路上遇到過許多迷惘，甚至會令人想要放棄。會有人喜歡我的歌聲，相反的，就會有人討厭。無論如何，我相信做自己，就是達成目標的不二法門。為了證明自己做到的到，我去參加了歌唱班，也報名了為學校畢業典禮所舉辦的歌唱比賽。為了證明自己，每個星期都會固定去練唱。只是希望能對的起自己，也能讓媽媽感到驕傲。

當比賽結束後，聽到自己是第一名的時候，我想我所追尋的夢，已經完成一半了。當畢業典禮時，站在台上領唱畢業歌，台下也正在為我歡呼，叫我更加加油。唱完後，聽到台下的掌聲、歡呼聲，更聽到一句句「張恩慈，我們愛你。」，頓時心中充滿了感動，眼眶裡泛著淚水。不過，我所追尋的還不只這些。當下了台後，媽媽拍拍我的肩告訴我：「你很棒，你讓我感到驕傲。」，這一刻我所追尋的目標，終於達成了。

# 洩漏私人身分

不予計分

發明就是發明，發明本來就是一種幫助人類生活而有的概念；發明就是要發明出對人類我們覺得有益的東西，而有益這個詞可以是主觀也可以是客觀的，就從歷史上來說，戰爭可以幫助世界的進步，從某點來說，而歷史的經過就必需用文字來記載，如果是用口語相傳的話，那必定會被加添添醋一翻，雖然歷史也大多是勝者所寫的，不過總比神化好多了。

有時我就會想如果現在這個世界突然被外星人洗腦了，大家都不會寫字也不會看字了，那我們該如何是好，難道要用數字嗎！？不過那好像也是字：：我完全不能想象這個還算文明的世界會變的如何，雖然剛開始覺得其實沒有什麼差，不過等一回到家，打開電視想轉台時，卻發現自己竟然不知道到底是哪一個！那麼多的按鍵，卻不知到哪個到底是一，不過還好有上下鍵可以按，不過當我們轉到外國影集想看昨天的重播時，不懂英文的自己卻發現：竟然也看不懂中文！這實在是太可怕了，被驚嚇過度的自己想要去寫功課時，卻發現自己半個字都看不懂：：

想到這我就發現文字根本就是我生活的一切，如果要我以心想的話，我想沒多久我們就要跟古埃及人一樣用圖形當作文字了吧，好恐怖。

李愛翎



影響生活的一項發明

如果我發明一種隱形的人和世界人事物的話，我就能想去哪裡也能去，隱形人是一種超科技發達的一種算是機器人有肉體的人是摸不到它的一種感覺，因為它本身有電和保護膜，還有超強化的飛壘式能飛在天上的引擎車體。

如果世界地球會動我想逃脫逃離到我想去的地方例如：天堂、學校、家裡、教堂、醫院、地下街、饒河觀光夜市、西門町，因為想去哪想做什麼事情都可以去實行實現它；完成它！

但是人非聖賢；可是我很想去；希望大家全球的人都可以去天堂走一回；或許到了那裡大家都不回想要回來了！因為那裡生活豐裕沒有什麼煩惱有吃有玩又有得住睡又可以往下去看凡人世間的人在做什麼又可以幫助人況且又有法力的治療救世界上的所有我們現在看到每一個人和動植物和父母、兄弟姐妹和朋友有困難能互相幫助真是做了一件大善事了！常常生活中真心真意所有感恩不抱怨知足常樂心情內心好開心真的好開心因為助人為快樂知本！

最後總結：人活著就是要天天開感恩知足  
爸爸媽把我們生下來善育我們！一起去慈善吧！天天都黑皮竹節噴！大家嘻嘻！開心

# 註記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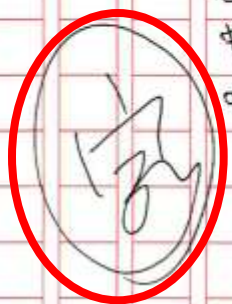
畫記圖形

不予計分

人生中有許許多多的捨不得，好比剛用200  
0元買的鈞筆一開始根本就捨不得拿來繳會組，捨不得在一個  
熱志志的薪水卻捨不得拿來繳會組，捨不得在一個  
人的人生中可是說不可運轉的東西。  
如果一個人沒有捨不得的心態，那這樣就與無  
情沒兩樣，每個人大爺上都有過經驗，由其是日前  
正在看文章的（你），別笑你沒有！因為連一個在路  
見人祇乞丐的人見了自己的兄弟給人家打死都有  
一種捨不得的心態，而你呢？目前你有想起捨不得  
的感覺？。

本人今天寫這篇文章也有捨不得的感覺，我早  
長都沒有認真寫過作文不過直到今天的作文題目是  
於三年來最認真寫過的一次了，現在就有捨不得故  
下筆的感覺，不知到是不是因為國三了最後一次寫  
作文而用盡全力的感覺，要不然平常只寫到第五行  
而以，因為是最後一次認真的寫作文所以我有點  
捨不得。

其實還有很多種的捨不得，捨不得吃最後一塊  
蛋糕，捨不得自己親愛的親人死去、、、、、  
、一堆各戶各樣的捨不得存在真的心中。



# 註記符號

畫記圖形

不予計分



# 詩歌體

光陰荏苒  
欣然忘我  
蒼穹裡的夢想  
我已追逐著  
陣舞著潔白的羽翼  
於是化作一隻大鳥  
是怎樣的美好  
雲端上的世界  
靜靜的冥想著  
闔上眼眸  
張開雙臂  
站在欄杆上  
踏出那一步  
我決定  
那邊遠的夢想  
盼成著  
渴望著  
那湛藍的蒼穹  
痴望著

不予計分

# 簡報結束